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302號

原告 黃筠侖

被告 許洺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原定114年2月15日下午5時宣判，惟該日適逢休息
日，故而變更宣判期日為114年2月14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